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减字第514号

罪犯范右昇，曾用名范纲凌，男，1991年3月31日出生，高山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桃园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右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范右昇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1次，扣1分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

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7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未履行。考核期内消费6304.30元，月均消费274.1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9340.05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右昇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范右昇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